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六十二期周报

2023. 12. 03-2023. 12. 09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RCEP 框架下气味商标的可注册性探析
- 1.2 【专利】产品开发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
- 1.3 【专利】侵权纠纷持续两年又有进展 珠海冠宇称 ATL 的 6 个专利被宣告无效
- 1.4 【专利】沟通有距离，让审查员感受到你的诚意
- 1.5 【专利】浅谈世界发达国家的专利现状
- 1.6 【专利】关于完善行政裁决机制、加大专利保护力度，业内人士如是说
- 1.7 【专利】中石化一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凸显央企专利质量各异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深挖技术专利护城河，中国如何成为人形机器人全球创新“主力军”？

每周资讯

1.1 【商标】RCEP 框架下气味商标的可注册性探析

一、研究背景与概念界定

2020 年，我国作为缔约国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下称《RCEP 协定》）。该协定对商标概念作出了较为宽泛的界定：“能够将企业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的任何标记或任何标记的组合都应当构成商标”，并且明确规定：“缔约方不得将标记可被视觉感知作为一项注册条件”。

《RCEP 协定》肯定了非可视性商标的法律地位，为气味商标的注册提供了可能性。

当前在国际上，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许多国家都承认了气味商标，也有“使用在缝纫线和绣花线上的鸡蛋花气味”“使用在高尔夫球座上的桉树香味”等气味标志获得商标注册的先例。我国虽然尚未承认气味商标的法律地位，但是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关注气味标志的发展潜力，“气味图书馆”“气味元宇宙体验馆”相继走进大众的视野。完善商标的构成要素，将气味商标纳入《商标法》的保护范围是商标法理论与实践发展的重要趋势。在此背景下，本文聚焦气味商标的注册要件与近似性判定标准，对气味商标可注册性问题进行探析。

由于我国法律尚未对气味商标作出明确释义，因此，本文根据《RCEP 协定》对商标概念的界定，将气味商标的概念界定为：能够将企业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的气味标记。

二、RCEP 框架下气味商标的注册要件

（一）显著性要件

1. 显著性的概念及分类

商标的显著性是指，用于特定商品或服务的标志所具有的、能够将这种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与其他同种或类似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加以区分的特性。[3]商标的显著性可以根据取得途径的不同，具体分为固有显著性和获得显著性。

2. 固有显著性

（1）固有显著性的概念

固有显著性是指商标本身具有的显著性。具有固有显著性的气味商标有两种情形：一种是商品或服务本没有气味，但企业在生产时添加了某种气味，使得消费者能够区分不同企业之间的不同的商品或服务；另一种是商品或服务带有气味，企业在生产时又添加了另一种气味，从而使消费者区分不同企业之间的不同商品或服务。

（2）固有显著性的判定标准

气味商标的固有显著性与两方面因素有关，一是与气味同商品或服务联系的紧密程度有关，二是与消费者的嗅觉有关。第一，气味商标的固有显著性与气味同商品或服务联系的紧密程度有关。气味同商品或服务的联系越不紧密，气味商标的固有显著性越高；反之，则越低。第二，气味商标的固有显著性与消费者的嗅觉有关。不同的消费者闻到的气味可能是不同的。以色列魏茨曼科学研究所的科学家曾提出，人类嗅觉基因和嗅觉感受器的不同，造成人类对气味的识别与感受的不同。由于气味商标的显著性依靠消费者的嗅觉感知，因此人和人之间的嗅觉差异就导致气味商标的区分作用无法得到有效的彰显，判定气味商标具备固有显著性的难度较大。因此，在世界范围内，气味商标的显著性主要是通过使用获得的。

（3）不得认定为具备固有显著性的情形

我国《商标法》第十一条以列举的方式规定了不得认为商标具备显著性的三种情形，我国《商标审查审理指南（2021）》（下称《指南》）对其作了细化规定。笔者选取了5种不具备显著性的情形，为气味商标的法律构建提供参考：①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标志；②由过于简单的线条、字母构成的标志；③日常用语、常用标志；④指定商品的天然颜色；⑤行业内通用或常用的声音或音乐。在这些情形中，或是由于商标与商品或服务的联系过于紧密，或是由于商标构成较为单一或普遍，使消费者无法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因此，上述标志不具备固有显著性。结合立法目的和我国现有法律规定，笔者认为，不得认为气味商标具备固有显著性的情形如下：①仅直接表示商品的功能、用途及其他特点的气味，例如香水的气味；②商品或服务本身固有的气味，例如肥皂上的肥皂味；③过于简单的气味，即单纯由一种分子构成的气味，例如乙酸乙酯的气味；④常见、常用的气味，例如酒精的气味；⑤天然的气味，例如玫瑰花的气味；⑥行业内通用或常用的气味，例如使用在牙膏上的薄荷味；⑦其他不得认定为具备固有显著性的情形。

3. 获得显著性

（1）获得显著性的概念

获得显著性是指商标本身不具有显著性，但是通过不断使用获得了显著性。根据《指南》的规定，申请人应当提交使用证据，证明该商标通过企业的使用已经具备指示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功能。

（2）“克拉克（Clarke）”案

1988年，商标申请人克拉克向美国专利商标局申请注册名为“使用在缝纫线和绣花线上的鸡蛋花气味”的商标，克拉克对该气味的描述是“鲜艳的鸡蛋花开花时散发的清新花香”。该申请最初被驳回，理由是通过该香味无法识别或区分克拉克的产品与其他类似产品。随后，商标申请人克拉克向美国商标评审与上诉委员会（下称TTAB）提出上诉。TTAB结合克拉克提交的证据，审理认为：①商标申请人是市场上唯一在缝纫线和绣花线上使用该气味的人；②商标申请人在广

告宣传时强调该气味，通过长期宣传使消费者一闻到该气味就能联想到该商品；③该气味不是该商品本身所固有的，且与该商品无功能性关系；④消费者和经销商认可商标申请人是此类商品的生产者。基于以上原因，批准了克拉克的气味商标申请。

在本案中，鸡蛋花气味并不是此类商品的固有属性，但是经过克拉克的长期广告宣传，使消费者建立起了鸡蛋花气味与缝纫线和绣花线之间的联系，从而获得了显著性。

（3）获得显著性的判定标准

《指南》阐明了获得显著性的判定标准，虽然该标准以普通的显著性审查为主，但仍可为我国建立气味商标获得显著性的判定标准起到借鉴作用。在“克拉克（Clarke）”案中，TTAB 给出的准许申请的气味注册的理由，同样也为获得显著性明确了判定标准。结合我国《指南》相关规定和美国“克拉克（Clarke）”案，笔者认为，获得显著性的判定标准如下：①消费者对于该气味商标的认知情况；②气味商标在商品或服务上的实际使用时间、方式以及同行业的使用情况；③使用气味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的销售量、营业额以及市场占有率；④使用气味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的广告宣传情况以及覆盖范围；⑤使气味商标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的其他因素。

（二）非功能性要件

《RCEP 协定》虽未明确规定商标注册的非功能性要件，但认可气味商标的 RCEP 成员国均对气味商标的注册提出非功能性的要求。笔者以美国为例，分析美国对于气味商标非功能性的判定标准。

1. 非功能性概念

《美国商标审查程序手册（2021）》规定，“如果一项功能对商品的使用或目的至关重要，或者它影响商品的成本或质量，那么该功能在法律上具有功能性”。

同时规定，“如果以非功能性方式使用，商品的气味是可以注册的。”其实质作用在于，避免商品的实用性气味因商标注册而被垄断。

2. “Pohl-Boskamp GmbH & Co.” 案

美国 Pohl-Boskamp GmbH & Co. 公司研发了一款喷在舌头上的硝酸甘油喷雾剂。当心脏未能获得充足的血液和氧气供给时，会感到心绞痛。而这款喷雾剂可以放松和扩张血管，增加流向心脏的血液，从而缓解心绞痛。该公司希望能将这款药物中的薄荷香味注册成气味商标。商标审查员认为该气味具有功能性，拒绝注册。该公司提出了上诉，TTAB 根据“莫顿-诺里奇因素（Morton-Norwich factors）”对商标的功能性进行了审查：（1）是否有实用专利披露了该设计的实用性特征；（2）申请人是否在广告中推销该设计的功能方面；（3）是否有功能等价的替代设计；（4）是否有证据表明该设计因其节省制造工艺的成本而被选中。虽然申请人对该特征没有专利，但是 TTAB 通过审查发现，第三方专利曾披露薄荷油会加快硝酸甘油吸收到体内的速度，从而减少硝酸甘油添加的剂量，降低了包括头痛和昏厥在内的药物副作用。如果 TTAB 获准该商标的注册，那么对于竞争者而言，则剥夺了他们在此类药品中添加薄荷油成分的权利，即便他们添加了薄荷油，也需要采取其他方法去遮盖这一气味，显然会使竞争者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因此，TTAB 驳回了这一申请。

3. 非功能性判定标准

结合“Pohl-Boskamp GmbH & Co.”案，笔者得出美国法对气味商标非功能性的 4 项判定标准，可以为我国气味商标的法律构建起到借鉴作用：（1）是否有实用专利披露了该气味的功能性特征；（2）是否在广告中宣传气味的功能性；（3）是否有其他设计可以替代该气味的功能；（4）该气味是否能够节省制造工艺的成本。

（三）不得侵犯他人在先权利

《RCEP 协定》和我国《商标法》均规定，商标的注册不得侵犯他人的在先权利。

《指南》明确了在先权利的概念及适用范围：在先权利是指在商标的注册申请日之前，他人已经依法取得或依法享受并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其范围既包括在先注册的商标权和在先申请、在先实际使用的商标，也包括其他合法在先权利以及应予保护的合法权益，如著作权、姓名权等。就气味商标而言，在先权利主要包括在先注册的气味商标权、有一定影响力的未注册商标以及他人其他合法在先权利和应予保护的合法权益。

1. 他人在先注册的气味商标权

气味商标一经注册，权利人就享有专有权，其他申请人不得在同一或近似的商品或服务上注册同一或近似的气味商标，否则会构成侵权，并造成消费者的混淆。但是，如果在先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该商标，商标局可依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此时，其他申请人则可以重新提出商标的注册申请。然而，由于气味商标的非可视性的特点，判定气味相同或近似仍存在很大的困难。

2. 有一定影响力的未注册商标

我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注他人已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该条禁止的是恶意抢注，而善意的注册行为并不被法律所禁止。我国实行的是商标注册取得制，而当前气味商标还不得被申请注册，但不乏有一些商品的气味能够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如果未来我国在法律中承认了气味商标，该规定就可以有效防止这些气味商标被恶意抢注。

3. 他人其他合法在先权利和应予保护的合法权益

《RCEP 协定》在第 11 章第 56 条中对未披露信息予以保护，我国也通过《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刑法》等多部法律对商业秘密予以保护。由于香水的

气味具有功能性，不能注册为气味商标，因此，当前在世界范围内，香水的配方主要是通过商业秘密来保护的。气味商标不得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否则会构成侵权。

那么，气味商标是否还有其他合法在先权利和应予保护的合法权益呢？答案是肯定的。荷兰最高法院曾判决认定兰蔻品牌的“真爱”香水气味可以被视作著作权法中的“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开创了气味著作权的先河。虽然气味著作权在理论界和实务界存在大量争议，且当前并未获得大多数国家的认可，但是，荷兰的判决为气味商标的保护开阔了思路。未来也许会出现更多以气味为客体的权益。因此，在对气味商标进行审查时，应当进行严格审查，避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得违反我国法律的例外性规定

《RCEP 协定》规定了缔约国可以对商标权的授予作出例外性规定，我国《商标法》第十条列举了 8 种不得作为商标标志审查审理的情形，其目的在于维护国家尊严和民族团结、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秩序。就气味商标而言，笔者认为，例外性规定可以从两个层面来理解：气味描述层面和气味构成层面。在气味描述层面上，由于气味可以通过文字或图形来描述，因此在描述时，应当严格遵循《商标法》第十条的规定。

在气味构成层面上，笔者认为，一方面，应当禁止有毒有害的气味得到注册，例如，毒品的气味可能会使人出现幻觉，一旦允许此类气味商标注册，会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威胁人民的生命安全；另一方面，应当禁止对闻起来令人感到不适的气味给予注册，例如，恶臭味、血腥味等。

三、气味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判定方法

由于气味商标具有非可视性的特点，其相同或近似性判定会成为审查的难点问题。当前，我国对于传统商标以及声音商标的判定方法较为成熟，《指南》中对其有较为详细的规定，可以为气味商标的相同或近似判定方法起到借鉴作用。

判定两气味商标是否相同或近似，首先应认定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是否属于同一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然后以消费者的一般注意力和认知为标准，采用隔离观察、整体比对和要部比对的方法，综合相关因素进行判定。

（一）以消费者的一般注意力和认知为标准

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商品的购买渠道、服务的提供方式都会影响消费者的注意力。例如，消费者对于价格较高的商品或服务的注意力较高，此时，消费者对于不同气味商标的差异辨识度就更强。同时，消费者对于气味商标的嗅觉感知也各不相同，应以一般消费者的嗅觉感知为标准，对气味商标的相同或近似性予以判定。

（二）采用隔离观察、整体比对和要部比对的方法

对于气味商标而言，隔离观察是前提。由于气体分子在永不停息地做无规则运动，因此容易发生气味混合的情形。在比对时应当在隔离状态下进行，尽可能结合消费者在选购商品或服务时所处环境去判断两商标是否存在相同或近似的情形。整体比对是基础，应当先根据整体的嗅觉感知来判断两商标的相似程度，再对气味商标的气体成分进行要部比对。

在对气体成分进行要部比对时，可以借助相关技术手段对气味成分进行检测。例如，当前被广泛应用于中医药行业，能够检测中药气味成分的电子鼻技术。该技术主要由气敏传感器阵列、信号预处理和模式识别三部分组成。在气敏传感器阵列中，各传感器对被检测气体具有不同的敏感性，不同的气体在进入气敏传感器阵列后，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响应，形成不同的响应图案，系统对这些图案进行

识别，从而分析出气味的成分。[11]近年来，世界上很多企业都对气味检测、气味数字化技术进行探索，例如，我国的气味王国公司于2015年起致力于气味数字化的研发和生产，法国的Minalogic公司从2016年起致力于可分析气味成分的“NeOse”系列设备的研发和迭代，这些技术均可助力气味商标相同或近似性判定。

（三）考虑气味商标本身的显著性和在先气味商标的知名度

气味商标本身的显著性和在先气味商标的知名度可能会影响消费者的辨识情况。气味商标本身的显著性越强，消费者就越不容易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因此对于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判定标准要求较低。在先气味商标的知名度越高，就越容易被他人仿冒，因此对于判定标准要求更高。

（四）其他相关因素

除上述因素外，还应考虑气味商标申请人的主观意图是否为恶意、商标申请人所处地域、气味商标的使用方式、气味商标申请人与引证商标权利人是否属于同一行业等因素。

四、结语

笔者从气味商标注册要件入手，对其可注册性进行探析，并对于气味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判定这一难点问题展开了进一步探讨。相信在《RCEP 协定》的推动下，随着我国商标制度的完善和科技创新的不断发展，气味商标的注册与保护问题终将得到有效解决。

来源——《中华商标》2023 年第 10 期 北京工商大学

【周小丽 摘录】

1.2【专利】产品开发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

“本文根据产品开发阶段知识产权工作的开展，来讨论产品开发全过程的知识产权管理。”

作者：廖青松*

前言

知识产权与创新密不可分，二者相互促进、相互依存，要想获得知识产权，必须得先有创新。专利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制度设计的宗旨就是为了鼓励发明创造、提高创新能力，从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

产品开发的过程就是创新的过程，如何利用知识产权来为产品开发提供支撑，如何利用知识产权来保护创新，均值得我们深思。

产品开发可以简单地分为以下几个阶段：预研阶段、研发设计阶段、产品面世前、产品面世后。以下将根据这几个阶段知识产权工作的开展来讨论产品开发全过程的知识产权管理。

PART01 预研阶段的知识产权工作开展

美国专利商标局曾在上个世纪的 70 年代做过调查，70%的技术内容未在非专利文献中公开过。无独有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也进行过相关统计：发明创造成果的 90%~95%左右可在专利文献中查到，且许多发明创造成果只能通过专利文献找到。可见，专利文献是许多技术信息的重要来源。

预研阶段，往往是现有产品出现了技术问题，或为了完善产品线需进行全新产品的开发，或意欲针对已经存在的产品开发出竞品，还可能为了解决行业某些痛点或难点等等。

该阶段，知识产权的重点工作就是根据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要实现的功能、要面对的竞品等进行专利检索分析，并同产品开发人员一起对重点专利文献进行解读，帮助产品开发人员拓展开发思路，以及提前规避潜在的侵权风险，从而为产品开发提供专利技术情报支撑。

PART02 研发设计阶段的知识产权工作开展

研发设计阶段，产品开发人员已提出了各种设计方案。该阶段，知识产权的重点工作就是完成对这些设计方案的充分保护，主要工作体现在专利挖掘、布局、申请，并最终形成一系列的专利组合。

专利挖掘，即根据设计方案分解成主要技术点，并根据这些技术点对现有技术进行检索分析，从而确定真正的创新点所在。

专利布局，至少可以从技术层面、地域层面和战略层面三方面考虑。技术层面的布局是为了获得尽可能大的保护范围，针对创新点在专利申请数量和权利要求布局上进行合理的排列组合；地域层面的布局是为了在不同地域获得专利权保护，主要考虑专利技术可能实施的所在地，即产品的生产制造地、销售地、许诺销售地、使用地和进口地；战略层面的布局是为了进一步获得尽可能大的保护范围，将我们不实施，但竞争对手为了规避我们的技术方案而可能实施的技术方案布局专利，将我们目前不实施，但将来可能实施的技术方案布局专利。当然，还可以进一步从产品的上下游考虑专利布局，从而对我们的客户和供应商均形成一定的限制。

PART03 产品面世前的知识产权工作开展

市场上其他主体可能对类似技术进行了创新并申请了专利保护。因此，我们的产品一旦面世，很有可能存在侵害他人专利权的风险。

该阶段，知识产权的重点工作就是做好专利侵权风险控制，即通过侵权风险排查，确定产品是否存在侵害他人专利权的风险？如果存在侵权风险，是存在侵害哪些权利人的哪些专利权风险？以及，在存在侵权风险的情况下，应该如何应对？

专利侵权风险排查，首先要考虑产品要去往的地域以及这些地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而对于可能存在侵权风险的专利，需要对其被宣告无效的可能进行分析：若，其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大，则可以继续实施相关技术，只需要提前准备好无效相关证据以备不时之需；若，其被无效宣告的可能性较小，则应优先考虑规避设计方案，使得规避设计后的方案不落入其保护范围；若，其被宣告的无效可能性较小，且规避难度较大，则应评估发生专利侵权诉讼的概率、专利转让、以及专利许可等来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PART04 产品面世后的知识产权工作开展

我们不仅投入了大量的研发，也布局了大量的知识产权，应考虑将知识产权作为市场竞争的一个重要手段实际运用。在该阶段，可开展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合法的知识产权宣传，让业内知晓我们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存在，从而提升在市场的竞争力；
- 汇编专利侵权行为发现手册，将布局的专利通过简单图文描述并对能够接触市场相关产品的销售、研发、售后等人员进行培训，拓展专利侵权行为发现的途径；
- 通过对竞品的宣传内容、同行专利申请涉及的技术内容等进行侵权比对分析，初步判断相关竞品是否落入我们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可能；
- 一旦发现侵权行为，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发警告函、请求行政处理、发起侵权诉讼等动作维护我们的合法权益。

总结

随着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越来越强，以及国际、国内社会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呈强保护趋势，知识产权在市场竞争中发挥的作用也日益凸显。

通过以上几个阶段知识产权工作的开展，将知识产权工作融入产品开发全过程，不仅会使得产品开发事半功倍，还将使得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地位！

【吴青青 摘录】

1.3 【专利】侵权纠纷持续两年又有进展 珠海冠宇称 ATL 的 6 个专利被宣告无效

12月6日，珠海冠宇（SH688772，股价 20.77 元，市值 233 亿元）发布公告称，其于 12 月 5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注意到，上述事件涉及珠海冠宇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单独或合称 ATL）之间的诉讼。

珠海冠宇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上述 ATL 起诉珠海冠宇专利侵权纠纷案的涉诉专利 ZL201811308831.X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同时，珠海冠宇表示，截至目前已经有 6 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

截至今年上半年末，ATL 在全球范围对珠海冠宇共提起 19 起专利侵权纠纷诉讼，其中有 4 起已经一审判决，珠海冠宇合计需赔偿 ATL 约 0.85 亿元。

专利纠纷已持续两年

珠海冠宇与 ATL 之间的专利纠纷可以追溯至 2021 年，彼时珠海冠宇正在 IPO（首次公开募股）进程当中。

2021 年，珠海冠宇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后，于 2021 年 6 月收到了 ATL 委托律师发送的《侵权告知函》和相关邮件，称珠海冠宇生产、销售的多款适配于笔记本、手机的锂电池电芯产品涉嫌侵犯 ATL 相关主体持有的 11 项专利权，要求珠海冠宇立即停止侵权，对 ATL 专利及涉嫌侵权产品进行技术比对与分析，委派

代表与 ATL 委托的律师或 ATL 联系，确认侵权产品范围，并就停止侵权及赔偿事宜进行协商。

2021 年 9 月，珠海冠宇在回复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时称，即使未来 ATL 起诉且珠海冠宇全部败诉，假设律师函提及的专利在珠海冠宇相关产品中的贡献度为上限 100%，预计赔偿的金额上限为销售相关型号产品的净利润合计金额约 1.3 亿元。

随后，ATL 对珠海冠宇提起了多宗诉讼。期间，ATL 还有撤诉和在海外起诉珠海冠宇等动作。截至今年上半年末，ATL 在全球范围对珠海冠宇共提起 19 起专利侵权纠纷诉讼。

据珠海冠宇半年报，上述 19 起诉讼中 ATL 在开庭前或开庭后主动撤诉 5 个案件；同时，珠海冠宇也收到一审法院针对其中 4 个案件出具的一审判决书，认定珠海冠宇产品构成侵权，对于这 4 个案件珠海冠宇已经提起上诉，且其中一个案件的涉案专利在上诉期间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其他诉讼案件尚处于法院审理阶段。

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前述案件中，目前有 4 个已经一审判决。据珠海冠宇 2023 年半年报，一审判决分别于今年 4 月至 7 月作出，珠海冠宇方面被判需赔偿 ATL 合计约 0.85 亿元。

随后，珠海冠宇对于上述案件也进行了上诉。

而其他尚未有判决结果的案件，ATL 合计索赔金额约 1.8 亿元。

对于上述判决，珠海冠宇并未计提预计负债。珠海冠宇表示：“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ATL 专利侵权纠纷案目前均处于审理阶段，尚无生效判决，相关结果的不确定性较大且无法合理可靠地估计。基于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的情况，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专利纠纷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对上述专利纠纷计提预计负债。”

今年 9 月投资者调研时，珠海冠宇称，其与 ATL 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 5 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

在此次公告中，珠海冠宇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专利 ZL201811308831.X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珠海冠宇表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与 ATL 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 6 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

“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案件进展并已采取上诉等措施，切实保护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合法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珠海冠宇表示。

【杨其其 摘录】

1.4 【专利】沟通有距离，让审查员感受到你的诚意

作为代理人，最怕见到的就是审查意见通篇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常规技术手段”，如果这是一项还不错的技术，代理人可能会怀疑审查员不懂技术胡乱评判，又或者是为了达到驳回率有意刁难。这其中，是否双方都产生了一些偏见？

1、审查员的专业能力

专利审查员是国家专利行政部门内从事对专利申请进行审查的专业技术人员，他们可能没有做过具体的技术，但和代理人一样，作为理工科专业人员，他们应该有着基本的技术原理知识，应该完全能够理解技术方案。

此外，审查员作为专利行业的国字号正规军，其享有的培训体系应该是得天独厚。据了解，审查员的前 50 件审查案件是要有老师严格指导的，然后进入下一阶段的学习，基本成熟后才开始独立审查案件。那么其对专利（尤其是专利法）的掌握水平应该是高于绝大多数代理人的。

2、审查员的角色定位

审查员专业知识这么强，为什么却感觉有时发的审查意见很无理、甚至很牵强呢，是不是他在故意刁难代理人？这个我们有必要做个分析。

首先，审查员作为一个居中角色，一个专利技术授权或者会被驳回，审查员并不能得到什么利益；如果说审查意见比较客观且有理有据，可能还是一个不错的审查成绩。那么他没有理由对代理人故意刁难。

其次，传说中为了“提质增效”，审查员必须要有一定的驳回率，这也只是小道消息；退一步来说，即便是真，为什么那个驳回率中的一部分是我，或者是你？

再者，我们平复下心情，从一个善意者的角度考虑，有没有没有一种可能，我们的申请文写的确实没有表达出重点，不能让审查员很中意，不能让他理解到创新原理，结果导致了不好的结局。

3、代理人与审查员的沟通距离

目前的技术创新，很少有开创性技术专利，更多的是现有技术上的改进，尤其是很多带有技术诀窍性质的微创新，不说都不知道，说出来都感觉是容易想到，难的就是如何写这些专利。

对于这些微创新或改进，很可能是技术人员几十年经验积累突然悟出来的，代理人通过与技术人员的沟通，能够理解背后研发的不易，但最终呈现在专利文本上的，可能就是技术方案本身。专利文本作为主要的信息传达工具，这可能导致审查员无法理解研发过程中克服的难题。毕竟怀才不像怀孕，很难让人通过你朴实的外表感知到你怀才不育。

针对这个情况，有个很好的例子。

大家知道，猫是不吃辣椒的，有个问题就是：**如何让猫心甘情愿的吃辣椒？**

有人提出把辣椒剁碎夹在肉里（方案 1），有人提出先把猫关笼子里饿几天，然后把辣椒掺杂在鱼肉里，它自然会吃（方案 2）。但这些方法都不是很如意。于是有人提出来，把辣椒涂在猫的屁股上，受到刺激，猫就自然会去添食辣椒，而且还会为这种方式消除了疼痛而自鸣得意（方案 3）。

具体到专利方面，可能申请文本最终呈现的就是第三种吃辣椒方案，审查员看到的也只是这种方案，而且看到之后会想，猫屁股涂辣椒之后自然会感觉不适，作为本能反应便会去添食辣椒以消除不适感，那这种方法有什么创造性？

于是，便在代理人和审查员之间产生了沟通理解上的距离。更为不幸的是，一旦审查员看到过这种方法，他就很难再装作不知道这种方法，形成“知识的诅咒”，很难再体会到提出这种解决方案的巧妙性。

4、让审查员感受到你的诚意

根据前述，之所以在代理人或发明人与审查员之间有距离，关键在于审查员看到的只有第三种方案，没有理解到第三种方案提出来之前所遇到的难题。

那代理人有错吗？其实也没错，他在面对问题经历困惑之后，看到了第三种方案，可能都很欣喜，一顿操作写方案，拿了提成等授权，结果却等来通知说“常规技术手段”。问题就在于审查员无法享受那种柳暗花明的体验。

那从一个善意者的角度，先消除对审查员的各种偏见，是不是有什么方法，能够让审查员和我们站在同一个起点，切身的理解发明方案，感受到技术创新点。

简要来说，可以有以下几点：

（1）背景技术做铺垫

很多代理人在专利背景技术中几句话草草了事，认为专利技术重点在创新方案，没必要在背景技术上浪费时间，其实这可能是一种过于清高的表现。

我们要了解一篇专利，最开始阅读的可能就是背景技术，理解现有技术存在问题，然后才去看具体的解决方案。对于有较大创新的，背景技术可能没那么重要，但现有的很多专利是微创新，或者是技巧性创新，那写好背景技术，就是很大的亮点。

通过一个好的背景技术，至少能够让审查员在一定程度上感受到现有技术存在的难点，或者是让审查员和我们在同一个起点来理解专利方案，然后再根据检索到的现有技术做创造性评判，或许这就是“发明构思”的来源。

（2）方案内容讲观点

对于专利说明书方案或实施例部分，一方面需要写明具体的技术方案，另一方面，其实还需要对改进原理做较为客观的详谈。

可能有代理人认为，说明书解释太多会留下“把柄”，对以后的维权不利，其实这是缺少代理经验的表现。我们对于原理解释，以及对效果的描述，是基于方案本身的，目的在于让我们的方案更清楚，更有逻辑，阅读者也更容易明白其中的难点和道理。一个较为成熟的代理人，应该是能够大概界定自己想要保护的范围的，或者说知晓如何通过对说明书的整体把控而不授人以柄。

一个产品的某个特征为什么是 A 而不是 B，一定有其原理或设计的考虑，在说明书方案或实施例部分，特征本身的描述能够让审查员知晓技术方案；而通过进一步的说明，能够让审查员了解为什么一定是这种方案而不是别的方案，或者辅助其理解这种方案为什么好，创新原理究竟是什么。

当然，这里所说的解释说明，并不要求对所有的特征都做详细的解释，但对于方案的核心点，一定要有原理或者较为充分的效果说明，让审查员真正理解我们专利的创造性的点。

（3）做好附图胜千言

一图胜千言，这在专利文件中绝对是至理名言。

好的附图，能够让阅读者很快理解技术方案，哪怕权要存在些问题，哪怕说明书写的不够充分，很多内容通过附图公开后，会让人潜意识中就认为你的专利已经包含了这些内容，从而降低对某些问题的关注。

好的附图，一方面是清楚的展示所要表达的方案；另一方面，最好还有比较好的逻辑性和观赏性，这能够具体到细节展示、标号逻辑、引线方式、标号字体，以及线条清晰度。

我们常说，很少有人愿意通过一个人邋遢的外表去理解他丰富的内心世界。虽然审审查员必须要阅读专利，但附图好坏是会带来不同印象的。更简单的，对于现在的高质量专利，同样的两篇专利技术，如果其中一个附图处理的更精致、美观，

我更愿意相信它的质量更高。我想对于审查员，可能也会有同样的效果，毕竟大家都有情感。

5、文字会传递情感

大家可能感觉在专利文件中说这么多，完全没必要，不但浪费时间，最后可能还是输给审查员的“常规技术手段”。

记得在从业的前几年，答复有一定的经验，看到审查员说的不在理我就怼回去，言辞犀利，最终授权后还自鸣得意。记得有个审查员还特地做了回复，大意是说他们审查其实不会带什么偏见，我想他可能是感受到了答复文字中的怒气，文字本身也会传递情感。

发明答复中，我更愿意相信审查员是相对较为客观的，如果审查意见不乐观，可能是审查员真的没有理解到方案的关键点或创新难点。那在撰写的时候，我便希望尽量能够把能想到的都做好铺垫。

【侯燕霞 摘录】

1.5 【专利】

随着全球化和知识经济的飞速发展，专利在国际经济和技术领域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专利不仅是技术创新的体现，还是发达国家国际竞争力的关键指标。本文旨在探讨世界发达国家的专利现状，分析其中的趋势和挑战，并为未来的专利政策和策略提供一些建议。

发达国家的专利申请趋势

随着知识经济的不断崛起，专利成为了一个企业、研究机构乃至国家的核心资产。在全球经济中，发达国家往往占据着领先的地位，他们的专利策略与申请行为为其他国家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借鉴。

增长速度与因素

在 21 世纪初，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数据，美国、欧盟、日本和韩国等经济体的专利申请数量显示出稳定增长。特别是在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和新能源技术等领域，这些国家的专利申请数量迅速上升。这种增长不仅仅是由于技术进步的驱动，更多的是这些国家重视创新驱动发展，投资于研发和创新的资金不断增加。

Top 50 countries for patent applications 2021

TOP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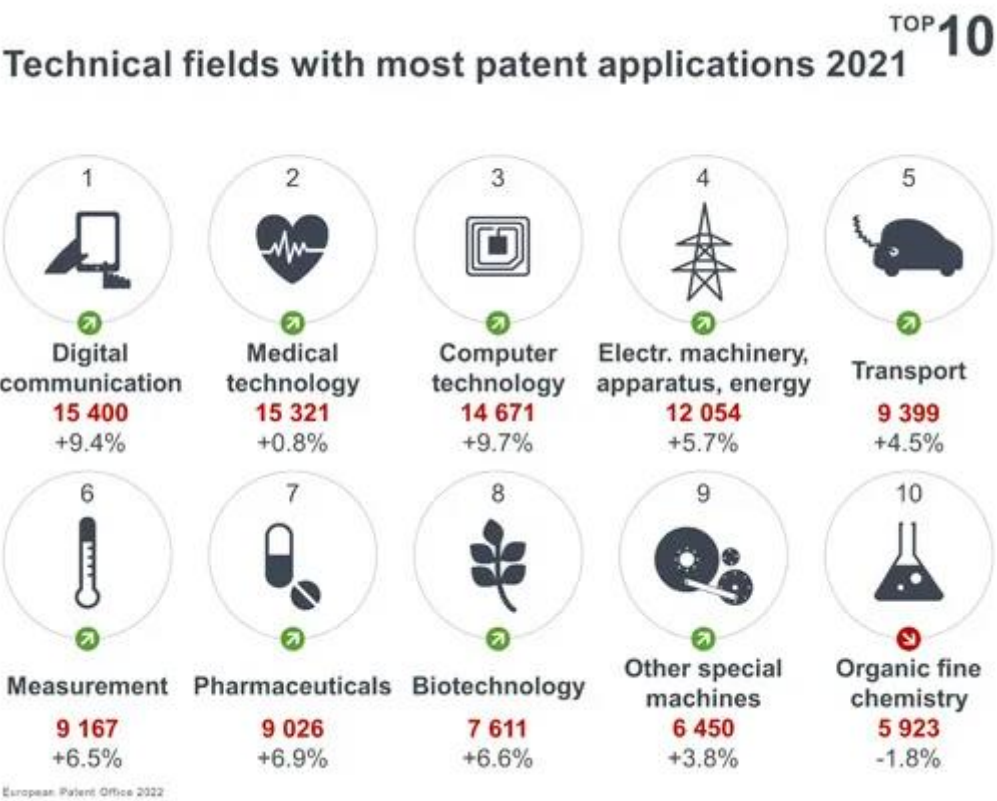
		2021	Change								
1	United States	46 533	+5.2%	18	Israel	1 717	+2.0%	35	Czech Republic	203	-1.5%
2	Germany	25 969	+0.3%	19	Chinese Taipei	1 472	+7.7%	36	Greece	198	+46.7%
3	Japan	21 681	-1.2%	20	Australia	1 019	+5.5%	37	Brazil	181	+13.1%
4	P.R. China	16 665	+24.0%	21	Ireland	956	-2.4%	38	Hong Kong SAR (China)	180	+18.4%
5	France	10 537	-0.7%	22	India	817	+16.5%	39	Hungary	118	+8.3%
6	R. Korea	9 394	+3.4%	23	Turkey	732	+21.0%	40	Slovenia	116	-29.7%
7	Switzerland	8 442	+3.9%	24	Singapore	711	+17.1%	41	Thailand	98	+53.1%
8	Netherlands	6 581	+3.1%	25	Norway	640	-1.8%	42	South Africa	86	-5.5%
9	United Kingdom	5 627	-1.2%	26	Poland	539	+12.8%	43	Puerto Rico	78	-75.2%
10	Sweden	4 954	+12.0%	27	Liechtenstein	494	+12.5%	44	Lithuania	73	+46.0%
11	Italy	4 919	+6.5%	28	Luxembourg	430	+7.0%	45	Antigua and Barbuda	71	-27.6%
12	Denmark	2 642	+9.2%	29	Saudi Arabia	377	-23.7%	46	Estonia	69	+21.1%
13	Belgium	2 485	+3.3%	30	Cayman Islands	295	-34.9%	47	United Arab Emirates	65	-9.7%
14	Austria	2 317	+0.5%	31	Barbados	293	+13.6%	48	Iceland	62	+51.2%
15	Finland	2 111	+11.2%	32	Portugal	286	+13.9%	48	Mexico	62	+19.2%
16	Canada	2 083	+18.4%	33	Russian Federation	272	+1.1%	50	Malta	51	-19.0%
17	Spain	1 954	+8.9%	34	New Zealand	226	+15.3%				

European Patent Office 2022

2021 年专利申请量居前 5 的国家包括：美国（25%）、德国（14%）、日本（11%）、中国（9%）和法国（6%）。

区域差异

尽管整体上发达国家的专利申请呈现出增长的态势，但在各个国家和地区之间，还是存在显著的差异。例如，美国在软件和生物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较为突出，而日本和韩国在电子和半导体技术领域具有明显的优势。欧盟则在生物医药和环境技术领域表现出较强的竞争力。



2021 年欧盟数字和医疗技术专利申请最多

专利申请的结构性变化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发达国家的专利申请结构也在发生变化。传统的制造业和化学领域的专利申请虽然仍然占据一定的比重，但在数字技术、人工智能和生物技术等新兴领域，专利申请的数量正在迅速增长。

对新兴技术的重视

随着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发展，新兴技术成为了发达国家专利战略的核心。例如，5G、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的专利申请数量在过去几年中增长迅速，这反映了发达国家对这些技术的重视和投资。

非传统领域的探索

除了传统的技术领域，一些发达国家还在非传统领域寻求专利保护。例如，设计专利、商业模式专利和软件专利等非传统领域的专利申请也呈现出增长的趋势。

总体来看，发达国家的专利申请趋势反映了他们在全球技术竞争中的领先地位。通过分析这些趋势，我们可以更好地了解全球技术创新的方向和焦点，为未来的专利策略和投资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发达国家专利的质量

专利质量被普遍认为是技术创新和经济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尽管很多国家和地区的专利申请数量不断上升，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专利都具有高质量和商业价值。事实上，发达国家通常更加重视专利的质量而非数量，因为高质量的专利可以为企业和国家带来更大的经济回报和市场优势。

评价标准

专利质量通常基于多个因素进行评价，包括创新性、实用性和技术水平等。发达国家的专利审查机构，如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PTO）、欧洲专利局（EPO）和日本专利局，都有严格的审查程序和标准，以确保授予的专利真正具有技术和商业价值。



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PTO）



欧洲专利局（EPO）

技术前言

发达国家的专利往往集中在技术的前沿领域，如生物技术、纳米技术和人工智能等。这些技术具有高度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因此，相关的专利通常需要更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投入。这也意味着这些专利具有更大的市场潜力和经济价值。

研发投入

专利的质量与研发投入密切相关。发达国家的企业和研究机构通常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从而获得高质量的专利。这些专利不仅可以为企业带来技术和市场优势，还可以为国家带来经济和社会效益。

国际合作

发达国家的专利质量还得益于国际合作。许多发达国家的企业和研究机构与其他国家的同行建立了长期的技术合作关系，共同开发新技术和产品。这种国际合作可以为参与方带来技术和市场资源，提高专利的质量和价值。

法律与政策

发达国家的法律和政策环境也对专利质量产生影响。这些国家通常有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为技术创新和专利申请提供了良好的保护。此外，一些国家还提供了专利申请和维权的政策支持，如税收优惠和资金补助等，从而激励企业和研究机构进行高质量的专利申请。

总的来说，发达国家的专利质量是基于多种因素的综合结果，包括技术创新、研发投入、国际合作和法律政策等。这些因素共同确保了这些国家在全球技术竞争中的领先地位，并为他们带来了长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专利与技术转移

技术转移是知识、技能和技术从一个实体或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实体或地方的过程，通常涉及技术的商业化。在全球化的背景下，技术转移在国际间越来越频繁，

尤其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而专利，作为知识产权的一种，对技术转移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专利保护的重要性

技术转移过程中，专利保护是至关重要的。只有确保技术创新者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技术所有者才愿意分享其技术和知识。尤其在跨国技术转移中，专利为技术转移者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以保护其技术不被盗用或不正当使用。

推动技术扩散

专利不仅仅是一种保护，更是一种激励机制。专利制度鼓励企业、研究机构和个人进行技术开发和创新。一旦技术被专利化，它便具有了商业价值，并能够在更大范围内传播和应用。这不仅加速了技术的普及和应用，还推动了技术的进一步创新和发展。

技术转移的模式

专利与技术转移之间的关系并非一成不变。在不同的技术转移模式中，专利的作用也会有所不同。例如，在许可证模式中，专利所有者授予第三方使用其专利技术的权利，以换取许可费或其他形式的回报。而在联合研发模式中，双方可能会共同持有和开发新的专利技术。

跨国技术转移中的挑战

在跨国技术转移中，专利法律和制度的差异可能会带来挑战。每个国家或地区都有其独特的专利制度和审查标准。技术转移者需要熟悉目标国家的专利法律，以确保其技术得到充分保护。此外，知识产权侵权、专利纠纷和技术壁垒也可能成为技术转移的障碍。

政府和机构的角色

在技术转移中，政府和相关机构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一方面，政府可以通过法律和政策推动和规范技术转移，确保其公平、透明和有效。另一方面，政府和机构还可以提供技术转移的平台和服务，如技术转移办公室、技术交易市场和创新园区，以促进技术的商业化和应用。

综上所述，专利与技术转移之间存在密切的关系。专利为技术转移提供了保护和激励，推动了技术的扩散和应用。但同时，技术转移也面临着诸多挑战和障碍，需要政府、企业和研究机构共同努力，实现技术的真正转移和创新。

发达国家的专利战

随着技术日益进步和全球市场竞争加剧，专利已经成为企业和个人获取竞争优势的关键工具。这种情况尤其在发达国家更为明显，其中涉及的利益和风险都相对较高。因此，"专利战"在发达国家频繁爆发，这些法律战争不仅影响了参与方，还对整个产业链和消费者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专利战的起源

"专利战"是指因专利权而引发的一系列法律纠纷和争议。这通常涉及到一个公司指控另一个公司侵犯了其专利权。随着全球经济的增长和技术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在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制药等领域，这种纠纷已经变得越来越普遍。

利益与风险

对于大型企业来说，专利战是保护其知识产权、确保其市场份额和增加利润的手段。然而，专利战也带来了巨大的风险。除了高昂的诉讼费用，公司还可能面临损失市场份额、支付巨额赔偿金或被禁止销售某些产品的风险。

影响范围

专利战不仅影响到争议双方，还对整个产业和消费者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例如，当某些关键技术被专利保护时，其他企业可能会遭受限制，导致技术发展受阻。对消费者来说，专利纠纷可能会导致产品价格上涨或减少选择。

解决策略

面对专利战，许多企业和组织正在寻求更有效的解决策略。其中一种常见的策略是通过专利授权和跨许可来实现合作。这种做法不仅可以避免法律纠纷，还可以促进技术交流和创新。另一种策略是通过专利池来整合多个专利，从而为参与方提供一个共享的技术平台。

政府和机构的作用

在专利战中，政府和相关机构起到了关键的作用。一方面，政府可以通过法律和政策来规范专利申请和审查，确保专利系统的公正和效率。另一方面，政府和机构还可以提供调解和仲裁服务，帮助争议双方达成和解。

总的来说，发达国家的专利战是全球技术竞争和知识产权制度的直接反映。尽管专利战为参与方带来了巨大的利益和风险，但它也促进了技术创新和合作，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了新的机会。

发达国家的专利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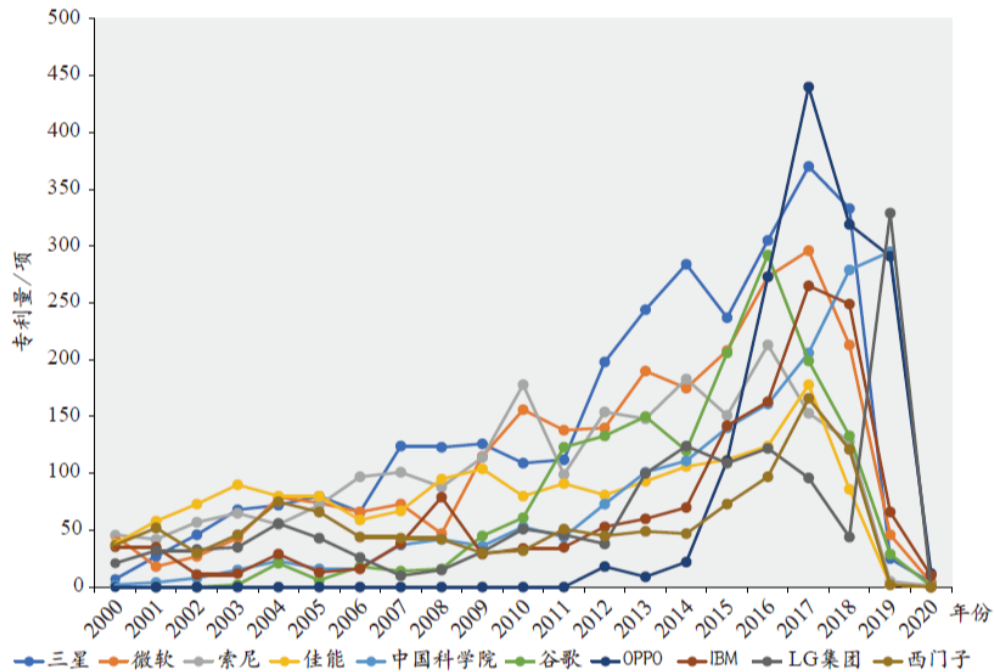
在全球经济中，专利策略已成为确保公司、研究机构和个人保持其技术领导地位的关键要素。发达国家，尤其是在高科技和制药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对其专利策略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实施，以确保竞争优势、增加市场份额并提高收入。

确定专利范围

对于许多公司而言，决定哪些发明应被专利化，哪些应保持为商业秘密，是一项挑战。正确地确定这一点可以确保专利的最大价值和最佳保护。因此，发达国家中的公司通常有专门的团队来评估技术的潜在价值和专利可能性，以及其与公司长期战略的对齐程度。

全球专利布局

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加强，公司越来越多地在多个国家申请和维护专利。这需要精心策划，以确保在关键市场获得保护，同时考虑到各国的专利法律、成本和潜在回报。



全球专利布局 TOP10 机构专利布局年度分布

交叉许可和专利池

为了减少潜在的专利纠纷和提高技术获取的速度,许多公司选择与竞争对手或其他技术所有者进行交叉许可。此外,专利池是一种由多个公司共同创建的机制,允许参与方共享专利,通常用于标准化技术或复杂的技术系统。

知识产权组合管理

有效的知识产权组合管理需要定期审查和评估公司的所有知识产权资产,包括专利、商标和著作权。这有助于确定哪些资产是核心的,哪些可以出售、许可或放弃。

与业务策略的整合

最成功的企业能够将其专利策略与总体业务策略完美整合。这意味着不仅要考虑技术和法律问题，还要考虑市场、竞争对手和潜在合作伙伴的动态。例如，选择在某一市场上进行专利布局可能与公司的市场入口策略、竞争地位或合作伙伴关系有关。

与业务策略的整合

鉴于技术、市场和法律环境的快速变化，持续监测和调整专利策略至关重要。这可能包括对新的技术趋势、潜在的专利侵权和竞争对手的活动进行监控，以确保公司的专利策略始终与其业务目标保持一致。

总的来说，发达国家的专利策略不仅关乎技术创新和保护，还与企业的长期成功和持续增长密切相关。通过精心策划和实施专利策略，企业可以确保其技术领先地位，同时为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

结论

总的来说，专利在发达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发展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随着技术和市场的变化，专利系统也面临着许多新的挑战 and 机遇。发达国家应继续努力，确保专利系统真正服务于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边羽雪 摘录】

1.6【专利】关于完善行政裁决机制、加大专利保护力度，业内人士如是说
近年来，我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实现了重大跨越和快速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同时存在法治保障相对滞后、制度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体制机制尚不健全等问题。为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今年9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的出台，对开展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更好更快依法保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作出了全面部署安排，为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切实提升认识，把握目标定位

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推进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法治意义、战略意义和时代意义。

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及时维护权利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形成全方位多元化解纠纷的社会治理格局，我国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对构建法治健全、实施高效、有机衔接、执行有力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体系进行了全面部署。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为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加强专利纠纷行政裁决法治保障，既是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健全知识产权领域行政裁决机制，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全面支持创新的基础制度的重要举措。

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专利行政裁决机制的目标定位。行政裁决是行政机关通过当事人申请，依据法律法规授权，居中管理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裁处的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司法部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入手推动创新，联合出台《意见》，为行政裁决工作找寻到了突破口，以“小切口”带动

“大突破”。专利侵权纠纷具备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典型性，此类纠纷与技术创新、产业升级、法律适用等交织融合，而且专利权权利保护范围之间的界线较为模糊，由专利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行政裁决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具有较强专业优势。从实际工作来看，要切实发挥行政裁决在解决专利侵权纠纷甚至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功能，必须立足纠纷的实际特点，结合行政裁决的本质属性，找准制度创新的发力点。

科学厘定范围，健全专业支撑

要坚持依法科学厘定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受案范围。

行政机关对专利侵权纠纷开展行政裁决，其出发点在于该类专利侵权纠纷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即与专利的行政管理活动及相关法律秩序密切相关。行政裁决机构应当保持一定的谦抑性，并非所有专利侵权纠纷都可由行政裁决处理，也并非所有专利侵权纠纷都适合行政裁决处理。为提高行政裁决解决专利纠纷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经济效益，需要通过综合涉案专利类型、专利授权的稳定性、专利侵权标的数额、专利侵权影响范围、专利侵权事实明确性等方面，依法科学设定受案条件和范围标准，让案件事实简单明确、专利权稳定性高、涉案人员存在反复恶意侵权、群体性侵权等案件，进入行政裁决“快车道”，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体系支撑，最大程度地为创新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健全专业支撑，努力提升行政裁决的专业化水平。行政裁决工作人员应当是具备法律专业知识、科学技术素养的综合性复合型人才。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涉案新发明、新技术、新设计的要点比对至关重要，该项工作对专业性知识的要求较高，对事实判断和法律适用的影响较大，行政裁决机构必须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中确保要点比对的科学、客观和专业，如此才能为专利侵权纠纷的解决甚至可能的后续司法裁判带来便利，也可以在完善和畅通行政裁决与司法裁判的衔接机制时奠定工作基础。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协助解决专业技术事实认定作用，推动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通过技术调查官制度、第三方机构鉴定等辅助工具来支持专业性判断，培养一批高水平的专业队伍。切实优先配备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专利代理师资格、具备法学和理工学科背景人员从事专利行政裁决工作。落实行政裁决办案人员教育培训，通过分级分层培训、跨部门跨区域交流等方式，提升行政裁决队伍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

坚持系统协同，提升可执行性

要坚持系统协同，促进行政裁决过程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在目前的实践中，不同领域的行政裁决工作在程序和裁决等内容上尚未建立起统一、规范的标准，这可能会导致专利行政裁决产生多样化随意化的倾向，从而不利于行政裁决结果的可执行性。就专利侵权纠纷而言，科学技术方面本身固

有的创新性可能导致侵权事实认定的复杂性，因此只有借助标准化的行政裁决程序规范，有效发挥正当程序功能，才能促使专利侵权纠纷在法律层面上得到程序意义上的公正决断、化解纠纷，而不是使得案件在程序混乱中深陷权益纠纷的泥沼。建议在吸纳与融合行政程序、司法程序的基础上，从证据规则、质证规则、操作流程、裁决类型和适用等方面形成合理而统一的行政裁决规范，以确保行政裁决在法律程序的护航下做出更为准确的判断，实现纠纷的合法解决。

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需要进一步强化改革思维，提升专利行政裁决决定的可执行性。在我国现有行政诉讼体系将行政裁决纳入受案范围后，民事纠纷当事人对裁决结果可提起行政诉讼，行政裁决机构则有因该行政裁决而成为被告的可能，这对行政裁决的参与者而言是一种考验，行政裁决结果的可执行性也受到一定影响。

发挥行政裁决在解决民事纠纷尤其是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中的作用，笔者建议在现有法律体系下确保和强化行政裁决结果的可执行性：一方面，在行政裁决的程序规范上，应当健全行政裁决的法律程序，通过行政裁决程序的正当化保证行政裁决结果的合理化合法化，通过办案指南、工作细则等促进行政裁决案卷文件的规范化，确保与后续可能的司法程序实现从程序到内容的衔接互认，为提升行政裁决结果的确定性奠定制度基础。另一方面，在行政裁决的法律效力上，应当分类别做好与司法程序的衔接工作。对纠纷当事人无异议或不起诉的行政裁决结果可直接予以司法确认以保障司法执行力。对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裁决，由司法机关予以分类处理：对于案件事实清楚、法律适用准确的纠纷以程序审查、文本审查为主，兼顾实质性审查，以提高对行政裁决类案件司法审查的效率，在行政诉讼中确立行政裁决的可执行力；对于确实存在程序问题、事实认定问题或法律适用问题的纠纷则在审理裁判中妥善处理行政诉讼与民事纠纷的关系，通过行政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其他合法形式高效处理该类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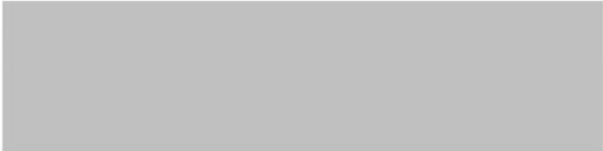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是加强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改革工作的探索方向。在这一过程中，需要注重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相结合，通过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机制的创新，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体制机制，加快形成新时代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工作的新格局，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孙琛杰 摘录】

1.7 【专利】中石化一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凸显央企专利质量各异

2023年12月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显示，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辽阳东方顶壳有限责任公司（统称“中石化”）的一件名为“一种大型低温储罐的装备式吊顶”的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2025717.4，经合议组审理后，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无效请求人是一个自然人“秦秀珍”。

		国家知识产权局	
518000		发文日:	
		2023 年 12 月 04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222025717.4		发文序号: 2023112900579600	
案件编号: 5W131618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大型低温储罐的装配式吊顶			
专利权人: 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辽阳东方顶壳有限责任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秦秀珍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564912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9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



201019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这起案件应该是使用了“稻草人”策略,并不清楚中石化的对手是哪家公司,相关案情在其它渠道也未能检索到。

不过近期一些涉及中央企业的专利无效案件,能够看出在央企范围内,专利的无效结果还是各有差异的,这也反映出一定的专利质量问题。

例如，2023 年 11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显示，中国电信的一件名为“利用高压直流通信设备供电的系统的方法”专利 **ZL200910159890.X** 的专利，经合议组审理后，维持了该专利的有效性。无效请求人也是一个自然人“米垚”。



国家知识产权局

518000



发文日：

2023 年 11 月 08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0910159890.X

发文序号：2023110300836790

案件编号：4W116126

发明创造名称：利用高压直流向通信设备供电的系统和方法

专利权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米垚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564888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7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朱

主审员：

参审员：



201019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此外，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对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一件名为“焊接系统及其焊接方法”的专利 **ZL202210064183.8** 的无效结果是，维持该专利权有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

510627



发文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2210064183.8

发文序号：2023111001413510

案件编号：4W115843

发明创造名称：焊接系统及焊接控制方法

专利权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洛丁森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汪瑜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564798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10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1

主审员：

参审员：



201019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2022.10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际上，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今年还有另外两件专利，也被无效挑战了，但都维持了有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

510760



发文日:

2023 年 05 月 15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610364193.8

发文序号: 2023051000416980

案件编号: 4W115310

发明创造名称: 核电站管道内壁温度测量方法和装置

专利权人: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宋文霞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561806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决定正文 6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 



201019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2022.10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510070



发文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310671672.0

发文序号：2023062702416070

案件编号：4W115341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用于核电厂管道的疲劳寿命估算方法

专利权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宋文霞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562371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2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



201019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文件视为未提交。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深挖技术专利护城河，中国如何成为人形机器人全球创新“主力军”？

如果你有一台人形机器人，你想要它拥有哪些功能？是陪小孩读书、帮你打扫房间、还是和你一起打篮球……近年来，人形机器人已然成为了前沿科技的代名词之一，不少人也通过人形机器人能提供的不同功能，开启对未来科技生活的诸多畅想。热潮之下，国家政策同样助推着我国人形机器人赛道高速发展。10月20日，工信部印发《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提到人形机器人有望成为继计算机、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后的颠覆性产品，将深刻变革人类生产生活方式，重塑全球产业发展格局。国际投资公司高盛则预测，2035年人形机器人市场或将达到**154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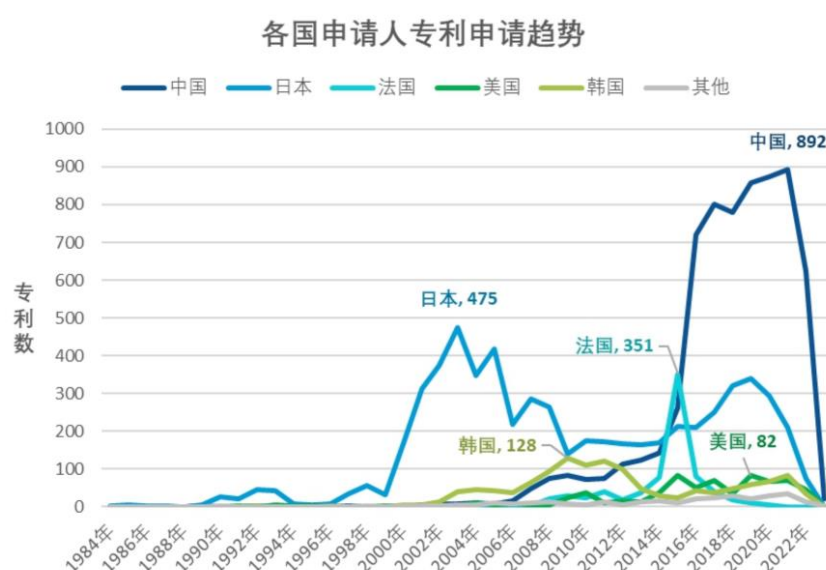
▲《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通知（图源：工信部官网）

在这场千亿级赛道的竞争中，技术创新无疑是国内外人形机器人赛道玩家们取胜的关键。11月27日，人民网研究院发布《**人形机器人技术专利分析报告**》，报告指出我国已经在人形机器人有效专利申请数、专利申请数量等多方面实现了从落后到领跑，成为全球第一梯队。其中，中国企业优必选以**763件**人形机器人有效专利申请数排名全球第一。在人形机器人产业里，中国正建立起一条技术护城

河。

01. 跻身全球第一梯队中国成人形机器人技术创新“主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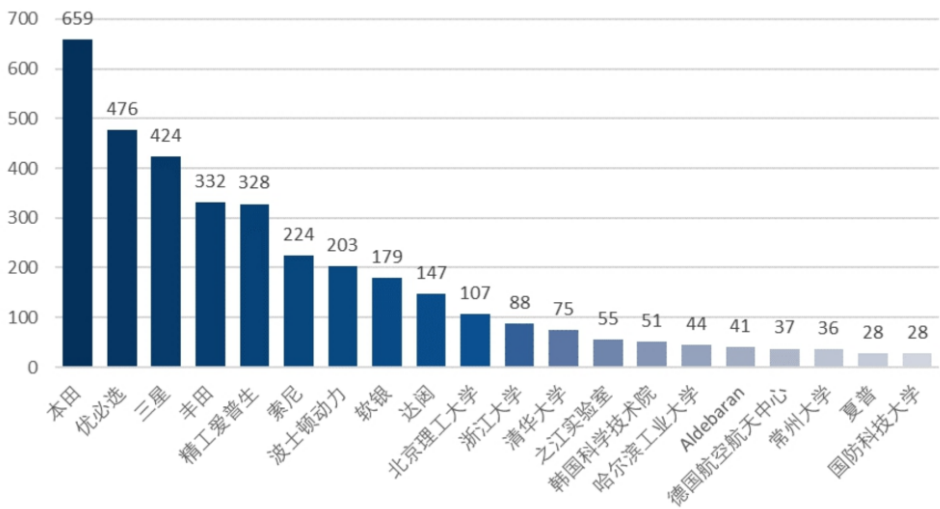
人形机器人的灵感来源是人类身体，人们通过机械构造，为机器人打造类似人类的双足、双臂等结构，从而帮助其实现感知环境、双足行走、使用工具、行为交互等一系列功能。想要打造一个人形机器人并非易事，其中，就单让人形机器人灵活走动这个小目标，研发人员们从 1969 年开始摸索，到 2020 年小有进展，就耗费了近 50 年时间。



▲各国申请人专利申请趋势（图源：《人形机器人技术专利分析报告》）

在人形机器人的创新研发方面，研发人形机器人的主力队伍也在不断更换。2014 年以前，日本和韩国的人形机器人专利占据全球专利申请的主要地位，专利申请人多数来自索尼、三星、本田等企业。但从 2014 年到 2022 年，当国内企业如优必选，以及清华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研究机构加入后，**中国人形机器人专利申请数迅猛增长**，一举超越日本和韩国，中国也成为了当前人形机器人赛道研发创新的主力军。目前，中国人形机器人的专利申请人总专利数超过 6000 件，有效专利占比 47%。同时，报告显示，**现阶段中国人形机器人专利申请数居全球第一**，有效发明专利数全球第二。其中，本田、优必选、三星有效发明专利持有量均在 400 件以上，位居前三名，属于本领域申请人第一梯队。

主要申请人有效发明专利数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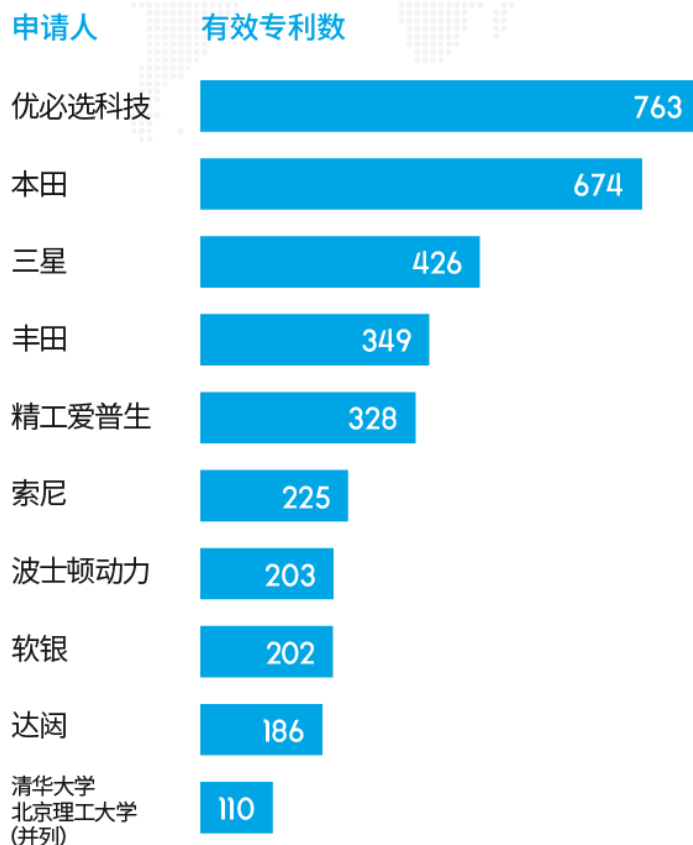
▲主要申请人有效发明专利数排名（图源：《人形机器人技术专利分析报告》）

尽管中国的人形机器人专利申请数已经位居全球前列，但中国并未呈现垄断态势，中国专利申请数量多但申请人平均件数少，这也意味着中国专利集中度低，相较于日本、韩国高度垄断市场，国内人形机器人创新市场更具有活力。而在专利申请领域方向，我们可以看到人形机器人的**本体结构、智能感知、驱动控制**等方向技术创新收获颇丰。具体而言，在本体结构上，人们一直坚持不断的优化机器人的手臂、腿部、足部以及关节处，而在驱动控制方向的优化则聚焦在步态控制方向以及手臂运动控制方向两大方向。从全球人形机器人专利布局分布，主要申请人情况，以及市场创新活力等方向，我们可以看到中国人形机器人市场正在逐渐扩大，来自企业、院校机构、研究所等不同类型的玩家都迅速国内人形机器人市场走向成熟，同时，中国人形机器人在技术领域的投入，以及产出成果已经逐渐追上全球第一梯队，成人形机器人创新的“主力军”。

02. 每年申报 200+人形机器人专利率先实现人形机器人商业化

在全球人形机器人赛道中，有一家中国企业见证了中国人形机器人产业崛起的全部历程。根据报告，优必选是全球范围内持有有效人形机器人技术专利**数量最多**的企业，其所持有的有效专利数量达 763 件；在有效发明专利维度，也以 476 件位居**中国第一、全球第二**。同时，在人形机器人技术专利申请趋势来看，优必选近五年年均申请专利数量接近 200 件，多于本田、丰田、波士顿动力等企业，位居全球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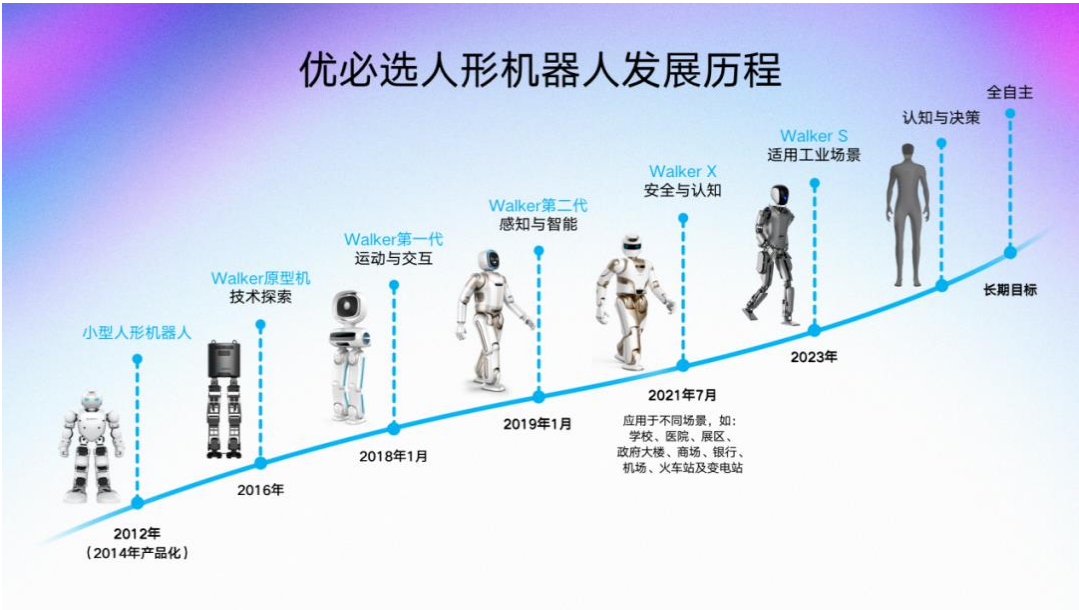
人形机器人有效技术专利数量概览



▲人形机器人有效技术专利数量概览（图源：《人形机器人技术专利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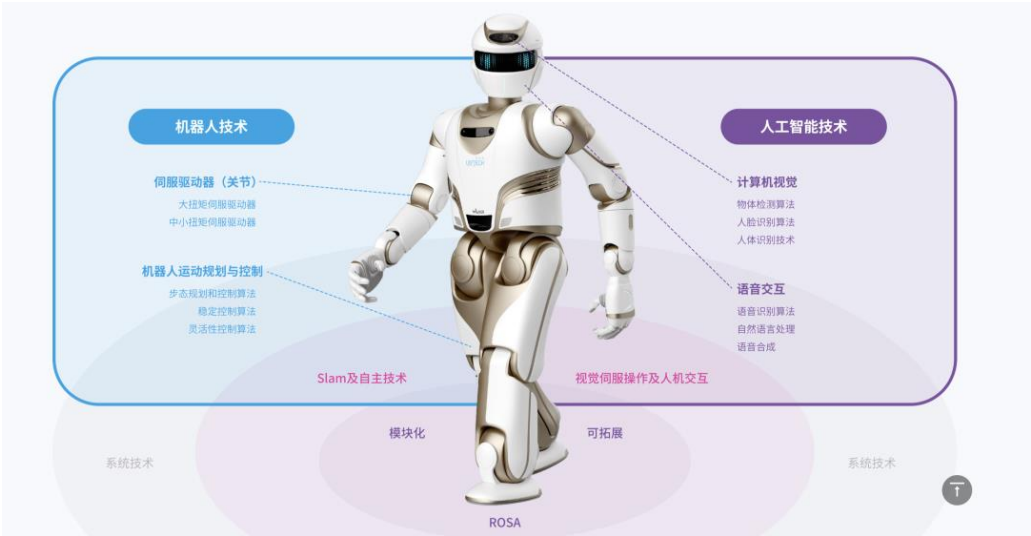
就在今天，优必选通过港交所聆讯，即将成为“人形机器人第一股”。其披露的招股书显示，优必选是全球人形机器人及机器人解决方案产业的极少数市场参与者之一。在全球人形机器人尚处于技术探索和发展的早期阶段，优必选人形机器人率先实现了商业化。这背后离不开长期的技术研发积累。数据调查显示，优必选2012年成立开始研发人形机器人，从2013年开始就申请人形机器人技术领域相关的专利，专利范围覆盖广泛，涉及本体结构、智能感知、驱动控制等多个方面。2017年以后，优必选基本上每年都将申请200件以上有关人形机器人的专利。股书显示，2020年-2022年期间，优必选研发开支平均占年收入的比重**超过50%**。优必选的技术创新也切实体现在其产品上，从2012年研发小型人形机器人起步，

到 2016 年研发大型人形机器人 Walker，优必选已经对 Walker 进行了四次迭代。目前 Walker 也是中国首款实现商业化的大型人形机器人，在迪拜世博会中国馆、中科院、成都大运会闭幕式、沙特 NEOM 新未来城等场景实现了应用。



▲ 优必选人形机器人发展历程（图源：优必选）

优必选最新的招股书显示，2022 年人形机器人业务贡献了 **5184 万元** 的收入，同比增长三倍有余，占公司总体收入额 5.1%，相较于 2020 年、2021 年均有大幅提升。2023 年首六个月则贡献了 **724 万元** 收入，比上一年同期数据有显著增加，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在持续增加，得益于人形机器人较高的技术壁垒，人形机器人相关业务在 2022 年及 2023 年首六个月均保持 **50% 以上的毛利率**。为了更好地打造人形机器人，优必选进行了全栈式技术布局。招股书披露，优必选布局了机器人运动规划和控制、伺服驱动器、计算机视觉和语音交互、SLAM 及自主导航技术、视觉伺服操作和人机交互以及机器人操作系统应用框架 ROSA 等全栈式核心技术。



▲ 人形机器人相关技术（图源：优必选科技官网）

在人形机器人的零部件伺服驱动器方面，优必选不但能够将多系列伺服驱动器量产，并应用到实际产品中。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优必选是全球首家完成小扭矩到大扭矩（扭矩从 0.2Nm 到 200Nm）伺服驱动器批量生产的公司，也是全球首批在消费市场将配备多个伺服驱动器的多关节服务机器人商业化的公司之一。今年，AI 大模型技术的进步，加速了人形机器人产业的发展。在世界机器人大会上，优必选展示了自研的“**人形机器人多模态交互系统**”，接入 AI 大模型，该系统通过解析人形机器人的多模态数据，可以提升人形机器人在实际应用场景下自主决策能力，帮助其成为人类得力助手。“目前，人形机器人和大模型的结合，就将 AI 推上了‘具身智能’的新阶段接入该系统后，人形机器人在复杂动态场景中执行任务的自主性将大幅提升。”优必选相关负责人说，“这一系统让在人形机器人和大模型结合之后，将会延伸人形机器人的工作价值，（机器人）不仅仅会提供更多的劳动力价值，也会提供更多情感交互的价值。人形机器人具备了更强的智能化和泛化能力，能够提升人形机器人的应用场景和应用范围，加速产业化落地。”

03. 天时、地利、人和人形机器人产业迎来曙光

和芯片、新能源汽车等高科技产业类似，人形机器人也不是一个可以速成的行业，需要长期持续投入核心技术研发，才能在行业爆发时占据有利市场地位。而经过几十年的探索，当下，人形机器人或许迎来了天时、地利、人和的发展环境。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虽然目前全球人形机器人行业仍处于早期阶段，市场参与者较少，且应用场景有限。然而，在未来几年，该行业的技术进步以及不断增长的研发投入将进一步推动市场对人形机器人的需求及人形机器人的商业化。预计全球人形机器人市场到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80 亿美元，占全球智能服务机器人解决方案产业市场规模的 11.8%。高盛认为，预计到 2035 年，在蓝海市场情景下，人形机器人市场能够达到 **1540 亿美元** 的规模，接近截至 2021 年全球电动汽车市场以及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的三分之一。马斯克对于人形机器人市场前景的预测则更为具体。在特斯拉 2023 年股东大会上，马斯克表示人形机器人是一个比电动汽车更具发展潜力的市场，未来人形机器人和人类的比例是二比一，那意味着人形机器人的需求高达 **200 亿台**。面对巨大的市场前景，中国以及全球的科技巨头和创业公司已经跑步入场，共同押注人形机器人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比如 Open AI、亚马逊、三星等已经通过投资布局人形机器人，特斯拉、戴森、小米、小鹏等下场研发人形机器人。近期，国外的人形机器人创业公司 Figure 完成 7000 万美元 A 轮融资，国内创业公司智元人形机器人一出场就获比亚迪、百度、高瓴等机构的投资。针对人形机器人未来的商业化应用场景，优必选创始人、董事长兼 CEO 周剑在世界机器人大会演讲时提到，**优必选主要深耕人形机器人的三大应用场景，包括工业制造、商用服务和家庭陪伴**。其中，智能制造将成为人形机器人首个大规模应用的领域，人形机器人将重新定义 AI 时代的工人，把人从重复性的劳动中解脱出来。为了加快人形机器人在工业领域的应用，优必选在工厂实地进行了产品测试，今年还新研发了应用于工业领域的人形机器人 Walker S，并与国内多家新能源汽车头部企业以及高端智能装备解决方案企业合作，探索人形机器人在新

能源汽车、3C 电子、智慧物流等工业场景的应用，分阶段实现人形机器人在制造业场景中的应用。



▲ 优必选科技人形机器人在工厂（图源：优必选科技）

值得注意的是，在优必选之外，特斯拉和小米也把工业制造作为了其人形机器人产品落地的首要场景之一。马斯克此前提到，特斯拉人形机器人 Optimus 的应用场景未来会涉及工业生产，由人形机器人全程接管汽车生产领域，实现真正的无人生产。小米也透露，未来，小米的仿人机器人将融入小米制造、智能制造多个场景来做产业验证。11 月 2 日，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在经开区机器人创新产业园正式成立，拟开展通用机器人本体原型、人形机器人通用大模型等 5 大重点任务攻关。这是全国首家省级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北京小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优必选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北京京城机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持股，法定代表人为优必选 CTO 熊友军。优必选等企业作为人形机器人“国家队”，在技术攻坚、应用拓展方面有望获得更多的发展机遇。

04. 结语：走进第一梯队中国人形机器人产业未来可期

中国人形机器人技术专利从落后，到跟跑，再到领跑的背后，是多家企业、科研机构及高校在背后对相关技术的持续投入。无论如何，从技术专利的积累上可以看出，在这次人形机器人的产业竞争中，中国已经开了个好头。就像中国机器人

产业联盟副秘书长陈丹在报告中表示，随着国家对于人形机器人支持力度的不断提升，中国人形机器人发展将进入快车道，我国企业应牢牢把握战略机遇，积极抢占技术创新高地，打通产业链条关键节点，推动中国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将人形机器人塑造为国际上闪亮的“中国名片”，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国人形机器人能在这个未来庞大的市场中占据多少份额，还有不确定性，但我们可以确定的是，人形机器人商业化时代已经到来，好戏才刚刚开始。

【施娜 摘录】